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理工学院的能源化工实验实训实习三位一体教学平台建设项目一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实验室(一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氢及超级电容混合发电系统,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市武进泰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5663.73万元,资产总额为2935.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市武进泰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0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疆理工学院 (单位名称) 新疆理工学院的能源化工实验实训三位一体教学平台建设项目—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实验室(一期)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小型 SOFC 燃料电池 (电堆)),属于 (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翌晶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7 月 25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理工学院（单位名称）新疆理工学院的能源化工实验实训实习三位一体教学平台建设项目—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实验室（一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小型热解气化装置、小型变压吸附制氢装置)，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成都仪康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90.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8.7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仪康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2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理工学院的能源化工实验实训实习三位一体教学平台建设项目一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实验室(一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便携式煤气分析仪(型号:GAS-8000),属于(工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诺科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
营业收入为 323.7884 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5.18 万元!属
于(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诺科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0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理工学院(单位名称)新疆理工学院的能源化工实验实训实习三位一体教学平台建设项目—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实验室(一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化学工作站),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辰华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辰华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7 月 22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理工学院(单位名称)新疆理工学院的能源化工实验实训实习三位一体教学平台建设项目—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实验室(一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解水装置(AEM),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天津艾达恒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3216万元,资产总额为365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津艾达恒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2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疆理工学院（单位名称）的能源化工实验实训三位一体教学平台建设项目—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实验室（一期）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自一体光催化活性评价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泊菲莱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北京泊菲莱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9日